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8 June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

马尔代夫*

* 本报告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关于马尔代夫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的 CEDAW/C/MDV/1。



性别、家庭发展和社会保障部

马尔代夫共和国

马累

目 录

	页次
目录	2
性别、家庭发展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发表的前言	4
第一部分：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发展概况	4
A. 执行摘要	4
B. 初次报告中马尔代夫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结论意见的答复（自初次报告提交以来针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注的问题和建议而采取的措施，马尔代夫目前所持的保留立场）	5
第二部分：关于《公约》各项条款的进展报告	15
第 1 条 对妇女的歧视定义	15
第 2 条 消除对妇女歧视的义务	15
第 3 条 妇女的发展和地位的提高	15
第 4 条 加速男女平等	16
第 5 条 性别角色和陈规定型观念	16
第 6 条 禁止对妇女进行剥削	17
第 7 条 政治和公共生活	17
第 8 条 在国际上代表政府和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17
第 9 条 国籍	17
第 10 条 教育	17
第 11 条 就业	18
第 12 条 享有保健的平等权利	19
第 13 条 社会和经济福利	19

目 录 (续)

页次

第 14 条	农村妇女	20
第 15 条	在法律和民事事务方面享有平等权利.....	20
第 16 条	在婚姻和家庭法方面享有平等权利.....	20
附件.....		21
按母亲实际年龄分列的生有一胎或多胎活产婴儿的女性，2000 年普查.....		21
按产业和性别分列的就业人口，1990-2000 年人口普查		22
1992-2002 年接受技术教育的学生入学率		23
1992-2002 年按层次和性别分列的受教育学生入学率		23
按初婚年龄分列的已婚女性人口，1990-2000 年人口普查		23
过去 5 年政府颁发的奖学金		24
按性别分列的立法者、高级官员和管理人员		24
参考书目		25

前言

2000 年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初次报告后，由于种种限制，马尔代夫政府未能在报告所述期间结束前编写第二次报告。因此，这是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反映了自初次报告以来，马尔代夫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方面所取得的主要进展。

本报告分两个主要部分，第一部分概述了报告所述期间实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取得的进展；第二部分包括有关《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16 项条款中每项条款的进展报告。

在报告所述期间，马尔代夫执行《公约》所取得的最重要进展是做出了采用任择议定书的决定。为签署该议定书并将其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目前正在从事文件编写工作。

如果没有所有相关部委和组织的宝贵支持，本报告将难以完成。这些部门包括：卫生部、总检查长办公室、警署家庭和儿童保护股、司法部、人权委员会、人口基金和开发计划署。我们十分感谢这些部门对本报告所做的宝贵贡献。

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发展概况

第一部分

A. 执行摘要（强调自初次报告提交以来在不同领域，尤其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结论意见中提及的领域，采取的新措施和取得的新进展）

由于促进性别平等是一个缓慢的进程，而且平等的主要障碍存在于文化肌体中，因此在社会范围内深入探讨性别问题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但是，自 2000 年提交第一次报告以来，马尔代夫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有了一些十分积极的变化。主要进展反映在以下方面，如将妇女发展制度化，为家庭暴力和对妇女的暴力受害者建立支助服务体系，开展妇女生殖保健工作，并建立司法系统。

政府已做出努力将性别管理制度纳入社会主流，其中部分努力已得到确认，并且该制度主体部分已在运作。但是，我们需要加强这些主体部分，并为参与其中的各方提供培训，以取得更好的成效。目前要所有利益相关机构和官员承诺将性别问题主流化仍然十分困难，因为尽管有关性别方面的对话不断增加，但大多是消极的。

在为家庭暴力和对妇女的暴力受害人提供基本支助服务方面，马尔代夫已经做了大量的工作。家庭暴力和对妇女的暴力在马尔代夫是最明显的一种歧视妇女形式。其主要原因或许是司法系统对立法形式和执法

工作不重视。例如，尽管公认对妇女权利需要进一步加以审查和研究，但还从未制定过解决妇女权利问题的特别立法。另外，此类受害人缺少临时避难所和支助服务，也是对妇女的这种歧视行为继续存在的一个主要原因。

所进行的工作主要是为了采取更有力的行动应付家庭暴力和对妇女的暴力，奠定必要的人力资源基础，从而建立起支助体系。现在，社会工作者已在社区内接受了培训，而且马累的主要医院和环礁其他主要转诊医院的护士也接受了性别暴力咨询培训，以便能够为那些经医生确诊的受害人提供现场咨询。

在生殖保健方面也取得了重要进展。我们进行了一些调查，以评估现状和扩大生殖保健服务的覆盖面及提高服务质量。过去 20 年间，政府一直在这方面不断努力。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的迅速下降，证明了我们在改善生殖保健方面所投入的时间和资源。我们设立了一个青少年健康方案和一个“青年咖啡馆”，为青少年提供有益的服务，并且正在为青年人进行一个终生技能发展项目，不过，我们仍然需要进行更多的努力，为青少年和年轻人提供更多的生殖保健信息和服务。

已经进行的调查在这些方面找到了差距，并为未来的行动指明了方向。

另外，我们还通过小册子、海报、文献电视片和信息论坛对生育保健问题提出许多倡议，并进行改变行为的交流。其中许多活动主要是为偏远的环礁地区进行的。

在司法方面，总检查长办公室正在审查如何改革刑事司法系统，并且将性别问题作为主要重点。有关顾问编写了一份报告，并就解决目前刑事司法系统的性别问题提出了许多建议。

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要让所有相关人员正式做出促进性别平等的承诺，很可能需要很长时间，而为此采取共同行动并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所需要的时间可能更长。

B. 初次报告中马尔代夫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结论意见的答复

1. 保留意见、报告和任择议定书

1.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注的主要方面和提出的建议

- a) 委员会所关注的是缔约国对《公约》第 7 条 (a) 和第 16 条所表达的保留意见。值得注意的是，对《公约》第 7 条 (a) 有关政治参与的保留意见支持保留将妇女从总统和副总统办公室排除出去的条款。委员会敦促马尔代夫政府收回这些保留意见，并撤销限制妇女对公共生活进行政治性参与的立法。
- b) 委员会敦促马尔代夫政府签署并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在委员会开会时尽快交存其接受《公

约》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的文书。委员会要求马尔代夫政府在其下次的定期报告中对这些结论意见中提到的特别问题予以答复。它还进一步要求马尔代夫政府在其下一份报告中评估《公约》执行措施所产生的影响。

- c) 委员会要求在马尔代夫传播现有的结论意见，以使马尔代夫人，尤其是政府的行政官员和政治人物了解从法律和现实角度为实现妇女平等所采取的步骤，以及今后在这方面需要采取的步骤。它还要求马尔代夫政府继续广泛传播，尤其是在妇女组织和人权组织中传播《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1.2 迄今采取的行动

a) 保留意见

- 1.2.1 两性平等理事会成员就更改《宪法》相关条款的问题进行了非正式磋商，目的是倡导积极的变革。主席也在他向“特别议会”提出的改革议程中建议修改第 34 条和第 52 条（该“特别议会”是公民为改革宪法而选举的一个特别组织）。

- 1.2.2 在全国范围内举办了一系列论坛以扫除法盲和鼓励妇女参与政治。

b) 《任择议定书》

- 1.2.3 总检察长办公室研究了《议定书》所规定的国家行政和立法职责，而且马尔代夫政府目前正在为采用该议定书进行必要的后勤准备。

c) 结论意见的传播

- 1.2.4 结论意见已送交总统办公室和总检查长办公室，用作开展执行工作的参考资料和依据。
- 1.2.5 马尔代夫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无论是正式报告还是非正式报告）以及结论意见已经发表。
- 1.2.6 同结论意见一起发表的报告在各部委和主要部门之间广泛散发，供其参考并采取行动。
- 1.2.7 政府已经邀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专家访问马尔代夫，并为包括高级政府官员、两性协调中心人员及前妇女事务和社会安全部工作人员在内的 90 名人士举行培训/信息介绍会，从而：

- a) 使国家进一步意识到批准《公约》的责任并增强运用《公约》原则提高马尔代夫妇女地位的能

力。

b) 提供信息，介绍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联合国层面对《公约》进行监测的程序。

c) 在磋商的过程中制订了行动计划草案。

1.2.8 马尔代夫新近成立的人权委员会在 2004 年早些时候为主要的利益相关者办公室和政府各部委高级官员举行了一次论坛，讨论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会议内容。

1.2.9 由性别、家庭发展和社会保障部举办的所有宣传研讨会一般都对《公约》进行了讨论。

1.3 需优先采取的行动

a) 保留意见

1.3.1 根据《公约》对所有政策、立法和行政领域进行审查和改革。

1.3.2 消除对《公约》的所有保留意见。

2. 法律、政策和行政改革

2.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关注的主要方面和提出的建议

d) 令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一个有效的系统来落实《宪法》所认可的各项权利及实行补救措施。

e) 委员会还关注，有关基本权利的宪法条款不包括禁止性别歧视。

委员会敦促马尔代夫政府在其《宪法》中列入反对性别歧视的条款，并规定须有效落实各项基本权利。

2.2 迄今采取的行动

d) 落实《宪法》认可的各项权利及实行补救措施的系统

2.2.1 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它是根据《总统法令》而创建的一个独立、自治的法定机构。人权委员会的主要目标是根据伊斯兰法律、本国《宪法》及马尔代夫批准的地区和国际条约和盟约，保护、维护并促进马尔代夫的人权。

总检察长办公室一直在与两名国际顾问就马尔代夫的刑事司法体系进行磋商。磋商的一个主要方面

是刑事司法体系中的性别问题，并且为制订刑事司法体系改革战略计划拟订了讨论文件草案。研究的主要内容是现有刑事司法体系中的性别问题，并为革新提出了很多建议。

e) 宪法将包括禁止性别歧视的内容

- 2.2.2 妇女/性别平等国家政策已提交内阁批准。内阁所指定的一个特别委员会目前正在审查该“政策”，然后由政府正式通过。

2.3 需优先采取的行动

d) 宪法将包括禁止性别歧视的内容

- 2.3.1 依法采纳《公约》中明确做出的“对妇女歧视”定义，并在全国家推广对该术语的统一理解，同时对这种理解赋予法律上的保证。
- 2.3.2 通过妇女/两性平等国家政策。
- 2.3.3 监测法律适用和执法情况，以查明任何性别歧视现象。
- 2.3.4 在国家立法中纳入《公约》的原则。
- 2.3.5 确保在实现真正平等的过程中平等地享有公正。

3. 临时特别措施

3.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关注的主要方面和提出的建议

- f) 委员会注意到，马尔代夫政府还没有根据《公约》第4条第1款采纳临时特别措施，让妇女有更多的机会获得高等教育，担任决策职位及在国家机构和地区立法机构就职。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早婚和家庭责任是导致少女退学率高的因素之一。

委员会敦促马尔代夫政府在短期和长期框架内推行临时特别措施，并要求它将这些措施与公共宣传和合理扫盲方案结合起来，克服性别定型观念和确认妇女的平等权利。委员会还敦促政府在本国识字率较高的地区优先制定此类方案。

3.2 迄今采取的行动

- 3.2.1 性别、家庭发展和社会保障部确认了在妇女获得高等教育、决策职位和进入立法机构方面存在的性

别差距。印制了两种宣传材料，强调指出了在马尔代夫所有领域存在的性别差距。这些材料已分发给政府各部委和各办事机构。

- 3.2.2 正准备在马尔代夫高等教育学院开设有关人口、性别和生殖保健的课程，并颁发证书。
- 3.2.3 就业和劳工部正在进行一个“就业技能培训项目”，以便能够提供比较合格的马尔代夫劳动力，并日益满足雇主对合格劳动力的需求。此项目的一个主要活动是根据就业市场的特定工作为离校者提供职业培训，并将就业机会的 40% 提供给女性。
- 3.2.4 青年发展和运动部每年都为学校儿童举办就业指导会，重点在于减少对职业的传统认识。
- 3.2.5 为增加自主就业机会，在首都马累岛实施了妇女低息贷款计划。而且马尔代夫国家银行——马尔代夫银行也在为需要此类贷款的人实施类似的计划。
- 3.2.6 2005 年还将对性别和生殖保健方面的知识、观念和行为进行研究。
- 3.2.7 已有三名妇女修完了在首都马累岛根据一个特别方案开设的领导培训课程。该课程为期一年，主要是对担任该岛执政官等高级职位或类似职位的人进行培训。在项目期内，将继续培训三名妇女。
- 3.2.8 为大众传媒业的雇主和雇员举办了以提高认识和明确方向为主的讲习班。讲习班为期两天，着重探讨大众传媒在提升妇女正面形象和消除定型形象方面所起的作用。
- 3.2.9 信息、艺术和文化部内正在进行一个项目，涉及大众传媒在将人口、性别和生殖健康问题纳入主流关注方面所起的作用。全国的地方电视台和电台都归该部管辖。根据该项目，电视台和电台播放的所有节目和广告，凡与上述问题有关的均须经过审查。目前正在制作新的节目以解决这些问题。

3.3 需优先采取的行动

- 3.3.1 实施临时特别措施，如采取肯定行动或建立短期和长期配额制度，从而消除已确认的差距。
- 3.3.2 研究/审查存在性别差距的原因。
- 3.3.4 提高马尔代夫高等教育学院所有教职人员以及马累和环礁在任教师对性别问题的认识。
- 3.3.5 组织“为培训者提供培训”系列讲习班，并在此基础上为教师举办提高性别认识讲习班。
- 3.3.6 实施管理人员短期培训方案，提高学校处理性别问题的能力。

- 3.3.7 利用各种课程提高全体学生对性别问题的认识。
- 3.3.8 在提供中等和高等教育的岛屿为学生安排安全且费用合理的膳宿。
- 3.3.9 实施针对妇女的社会教育/终生技能培养方案。
- 3.3.10 为妇女提供（领导、管理和外交方面的）培训，使她们能够胜任高级职务（决策一级）。
- 3.3.11 对政府部门的实际工作进行研究，以确定历史上的和现存的歧视现象。根据所确认的负面行为，与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一起计划、采纳并实施消除歧视措施。
- 3.3.12 为更多的妇女提供外交方面的培训。
- 3.3.13 加强学生工作经验交流方案。
- 3.3.14 推行劳工法（解决安全工作环境、工作时数、职业安全、无歧视、退休年龄和福利方面的问题。）

4. 保健和计划生育

4.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关注的主要方面和提出的建议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女孩的健康和营养状况在青春期后开始恶化，而且产妇死亡率、畸形胎儿率和五岁以下女童死亡率仍然较高。还令委员会关注的是，宗主观念和陈规定型观念对妇女的健康和营养状况产生了负面影响。

委员会要求马尔代夫政府了解造成产妇死亡、营养不良和胎儿畸形的原因，包括五岁以下女童死亡率，并制定出解决这些问题的计划。

4.2 迄今采取的行动

- 4.2.1 1999 年，卫生部进行了一项“生殖健康基线调查”，并在 2000 年下半年编写了最后调查结果报告。有关生殖健康的后续调查在 2004 年第一季度进行。调查结果显示，避孕普及率达 34%，有 35% 需要避孕药具的人未能获得此类药具，除艾滋病毒/艾滋病外，卫生人员和普通民众对性传播感染了解极少，85% 的接生由技术熟练的专门人员进行，63% 的马尔代夫夫人可以获得生育保健服务和产前护理。
- 4.2.2 信息、艺术和文化部（国家电视和广播归其管辖）正在开展一个大众传媒项目，以提高公众对人口、性别和生殖健康问题的认识。在此项目下，制定了解决这些问题的特别方案。

4.2.3 2002 年，卫生部还进行了“多指标类集调查”。调查结果表明，应特别注意降低生育率，以减轻过去生育率高所造成的影响；由于五岁以下儿童和进入生育年龄的妇女占很大比例，应特别注意妇幼保健方面的干预行动；寿命的延长和离婚率的上升说明，需要对丧偶和离异女性提供社会支助；调查结果还表明，需要降低退学率和改善女性的教育状况。

4.2.4 自 1998 年以来，卫生部每年都编写年度卫生报告。这些报告主要提供年度统计资料，并说明是哪些原因造成了婴儿死亡、产妇死亡（对产妇死亡率进行逐案分析和讨论）、五岁以下女童死亡和发病趋势。报告还提供有关保健服务发展方面的信息。

自 1997 年以来，对产妇死亡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2004 年发表了一份有关所有产妇死亡情况的综合报告。在检查基础上提出的很多建议已经实施，每年的死亡人数也已降低。

4.2.5 制定了一项生殖保健战略，等待最后批准。该战略是与生殖保健方面的政府和非政府利益相关方广泛磋商后产生的，用于解决目前所关注的生殖问题。该战略预计将在今年年底之前最终确定。

4.3 需优先采取的行动

4.3.1 制定各种方案和项目，解决这些调查和报告中提出的问题。

4.3.2 将从不同来源获得的资料统一纳入中心数据库。

4.3.3 以流动团队的方式更好地（为环礁）提供保健服务。

4.3.4 开展避孕药具使用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4.3.5 提供避孕药具。

5.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5.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关注的主要方面和提出的建议

委员会要求马尔代夫政府了解比较法学的情况，力求按国际人权标准和《北京行动纲要》解析伊斯兰教律法。

5.2 迄今采取的行动

5.2.1 制定了一个名为“在马尔代夫建立法律框架”的项目以解决此问题，目前正在审议是否由人口基金为其提供资金。具体目标是审查现行的法律和惯例，以确定性别敏感问题，并对其他穆斯林国家的

法律体系进行比较研究。

5.3 需优先采取的行动

5.3.1 建立一个有效的机制以通过立法或规则及其有效实施来确保《宪法》权利和补救措施。

5.3.2 针对社会犯罪强制实行咨询程序。

6. 婚姻和家庭关系

6.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关注的主要方面和提出的建议

委员会敦促马尔代夫政府推行最低婚姻年龄法和其他计划，按照《公约》的要求避免早婚。

委员会关注《家庭法》对妇女的歧视，并关切地注意到高离婚率对妇女和儿童产生的不良影响。

委员会敦促马尔代夫政府实施新的家庭法，力求解决这个问题，并继续努力全面改革家庭法以保护妇女人权。

6.2 迄今采取的行动

6.2.1 2001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行《家庭法》，规定 18 岁为最低结婚年龄，而根据实际的生理情况，财产能力和其他因素，经由注册官审慎决定，18 岁以下婚姻可以作为例外批准。自该法律生效以来，尚未出现 18 岁以下婚姻。

6.2.2 该法律还力求解决离婚率高的问题，并准备通过对主动提出离婚的丈夫处以罚款来加强家庭关系。而这也是《家庭法》实施以前的做法。只有在对婚姻进行协调的努力用尽之后，方可允许离婚，并由法庭做出批准离婚的裁决。夫妻双方现在离婚都需要履行这个手续。

6.2.3 性别、家庭发展和社会保障部目前正对该家庭法的影响进行调查分析。

6.3 需要优先采取的行动

6.3.1 开展研究以确定伊斯兰教律法的各种戒律是否允许在继承方面有所改变。

7. 对妇女的暴力

7.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关注的主要方面和提出的建议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关对妇女的暴力和家庭暴力的报道不够充分，缺少有效的法律和执法力度，也没有建立暴力受害妇女支助系统。委员会还特别注意到，在社区和法律体系中把对妇女的暴力视为私事，而不是侵犯人权和违反《公约》的行为。

委员会敦促马尔代夫政府根据有关对妇女的暴力的一般性建议 19 改进执法措施，颁布禁止对妇女的暴力，包括禁止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的立法，与妇女团体合作获得可靠的资料，并提供给暴力受害人。委员会要求马尔代夫政府根据《北京行动纲要》和《英联邦妇女发展与行动计划》，在其全国计划中回应这一问题，并提高公众的认识，将对妇女的暴力定为对人权的侵犯，因为这种暴力使整个社会支付了高昂的代价。

7.2 迄今采取的行动

对妇女的暴力是性别、家庭发展和社会保障部首先关心的一个问题。

7.2.1 根据 2001 年上报到性别、家庭发展和社会保障部的对妇女的暴力/家庭暴力具体案例开始建立一个数据库。

7.2.2 在 2002 年：

- a) 为开展公共宣传，制作了海报、手册和电视/广播现场直播节目，并使人们更加清楚地了解马尔代夫存在的对女性的暴力/家庭暴力现象。
- b) 所有关于性别敏感问题的讲习班都举办了有关家庭暴力/对妇女的暴力讨论会。
- c) 为斯里兰卡研究机构的社会性别与发展讲习班工作人员研究对妇女的暴力/家庭暴力问题提供两份附件。
- d) 有关对妇女的暴力/家庭暴力的初级培训旨在建立跨部门支助系统，为警官、医务人员、家庭法庭官员、非政府组织、社区活跃分子及前妇女事务和社会保障部人员提供支助。此培训的一个成果是产生了一个十分全面的《行动计划》，其目的是解决马尔代夫存在的对妇女的暴力/家庭暴力问题。
- e) 在马尔代夫制作了有关对妇女的暴力/家庭暴力记录片和文献片。

7.2.3 2003 年，由渥太华警察局的两名培训人员进行了为期一天的培训，以加强警察处理对妇女暴力事件的能力。

- 7.2.5 为帮助家庭暴力受害人，正在建立跨部门支助系统。目前的重点是为该支助系统利益相关方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例如卫生部工作人员、医生、护士、警官、司法部人员，以及妇女发展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中的其他社会活跃分子。
- 7.2.6 2005 年还进行了一个卫生部门能力建设项目，以解决马尔代夫存在的对妇女的暴力/家庭暴力问题。在该项目下开展的具体活动包括：
- a) 与首都马累岛的医务人员举行有关焦点问题的集体讨论。
 - b) 向国家医院委派一名短期国际顾问，协助创造一种有利的环境，确认家庭暴力/对妇女的暴力受害人，为她们提供咨询服务，使她们得到适当、及时和精心的护理。
 - c) 为各岛的护士和其他保健专业人员举办培训讲习班，培训性别暴力方面的顾问。
- 7.2.7 社会工作者培训和卫生部门能力建设项目的成果，是为对妇女的暴力/家庭暴力受害人建立了基本的支助服务系统。还建立了一个求助系统，有受过培训的社会工作者、首都岛主要转诊医院和其他地区医院的护士顾问以及性别和发展部门参加。除上述其他求助机构外，还建立了一个非正式的求助服务机构，由儿童权利股、家庭和儿童保护股、健康教育协会和一个非政府组织（负责咨询）提供这方面服务。
- 7.2.8 2005 年早期，还制作并印发了有关家庭暴力/对妇女的暴力成套资料、处理离婚、监禁和儿童支助问题的法庭程序、警察工作程序和现有全部支助服务联络资料。
- 7.2.9 2005 年初，我们还就对妇女的暴力/家庭暴力进行了一项全国调查。调查格式和问卷是由《世卫组织妇女健康和寿命跨国研究报告》提供的。问卷已经翻译成本地语言，并与所有利益相关者办公室和机构举办了研讨会，对经过翻译的问卷进行审查。

7.3 需优先采取的行动

- 7.3.1 通过公共宣传、政治倡议和法定的扫盲活动等形式营造一种有利的环境。
- 7.3.2 建立一个适当的跨部门支助系统，帮助对妇女的暴力/家庭暴力受害人。
- 7.3.3 加强司法系统进一步执行现行法律的能力，支助对妇女的暴力/家庭暴力受害人。
- 7.3.4 审查司法系统提供便利支助对妇女的暴力/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情况。
- 7.3.5 加强警方力量，以更好地进行侦察工作，并为对妇女的暴力/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帮助。

7.3.7 颁布家庭暴力法。

第二部分

关于《公约》各项条款的进展报告

第1条 对妇女的歧视定义

对妇女的歧视：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初次报告提交以来的新进展：

8 尽管马尔代夫政府还没有撤销有关限制妇女参与政治的立法，但是它已与有关各方就更改变宪法中的这项条款进行了非正式磋商。

第2条 消除对妇女歧视的义务

在宪法中规定禁止歧视的一般政策；采取积极措施；不得从事任何歧视性活动；修改法律等；采取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措施确保提高妇女地位；采取临时性特别措施加速实现真正的平等，包括旨在保护产妇的措施。

初次报告提交以来的新进展：

9 2004年第二季度近期，马尔代夫人民选举了负责审查和修改现行宪法的特别议会（为宪法改革而设立的一个特别机构）。总统向“特别议会”递交的改革议程（选举出的法律改革机构）包括这些改革内容。可以预计，有关基本权利的宪法条款将包括禁止性别歧视，以及尽量减少对与“伊斯兰议会”相协调的保留意见。

第3条 妇女的发展和地位的提高

在所有领域，尤其是在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妇女的充分发展和地位的提高。

初次报告提交以来的新进展：

- 10 先前负责促进妇女发展的政府机构已将注意力集中到了性别和发展问题，该机构现称性别、家庭发展和社会保障部。其工作重点是将性别问题纳入国家所有发展计划和项目的主流。
- 11 建立了一个旨在促进性别问题主流化的性别管理系统。该系统的主要结构是： a) 两性平等委员会，由总统负责，并由所有利益相关机构的官员组成，为牵头机构发挥作用提供指导和便利； b) 在所有利益相关者办公室和组织指定的性别问题协调人员，他们负责审查并监测注重性别的发展项目；及 c) 主要机构是 MGFDS 的性别和发展部门，负责监督该系统的运作和监测活动。目前主要是加强这些机构的作用，使它们的工作卓有成效。
- 12 2002 年通过的《第六个全国发展计划》特别要求通过将性别问题主流化全面促进实现两性平等。这样做的目的是使性别问题在国家发展计划中得以考虑。
- 13 国际顾问从性别角度分析了 2000 年人口普查情况。普查机构的相关人员参加了国外组织的参观考察和学术研讨会，以深入了解收集消除性别隔离数据的情况。

第 4 条 加速男女平等

初次报告提交以来的新进展：

- 13 由于没有采取确保两性平等的临时特别措施，所以没有关于新进展的报告。

第 5 条 性别角色和陈规定型观念

采取了修改社会文化行为模式的措施，以消除对男女角色的传统定位；确保分担抚养儿童和促进其发展的责任。

初次报告提交以来的新进展：

- 14 在传统的男性就业领域中，如建筑、施工、金融和旅游，妇女人数大大增加。
- 15 实施有关方案，提高全国各类机构官员对性别问题的敏感度和认识。结果是，有关性别问题的公众对话日益增加。更多的公众将关注性别问题视为理应做的事。
- 16 国家电台和电视台的工作人员将特别重视性别问题。他们制作了新的广播电视节目，以提高公众对性别问题、男性伴侣关系和责任的认识。
- 17 2005 年计划对性别和生殖保健方面的知识、态度和行为开展研究。

第 6 条 禁止对妇女进行剥削

禁止贩卖妇女、剥削和卖淫。

初次报告提交以来的新进展： 没有新进展可以报告。

第 7 条 政治和公共生活

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男女享有同等的权利。

初次报告提交以来的新进展：

18 已招收三名妇女参与在马累举办的各岛高级职位领导培训班。此活动是政府为使人口、性别和生育保健问题主流化而进行的跨部门项目（5 年期）的一部分。在项目期内，招收工作会继续进行。

19 内阁、议会和“特别议会”的新职位中有更多的女性。

第 8 条 在国际上代表政府和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有平等的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和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初次报告提交以来的新进展：

19 参加国际会议的女性代表人数大量增加。

20 在联合国组织驻马尔代夫地方代表办事处受雇担任高级职务的妇女人数明显增多。这些组织包括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和开发计划署。

第 9 条 国籍

男女有取得、改变或保留自己和子女国籍的同等权利。

初次报告提交以来的新进展：

21 现在，如果父母双方允许，任何年龄的子女都可以拥有自己的护照。

第 10 条 教育

教育平等：进行各种程度的专业和职业辅导，课程一律相同；消除陈规定型观念；有领受奖学金的机

会；可以继续深造；降低女性辍学率；为参加运动和体育活动创造机会。

初次报告提交以来的新进展：

- 22 高等教育院校的数据表明，在传统上以男性为主的领域，如海洋学科、电子工程和机械加工专业，女生入学人数自 2002 年以来已有增加。接待和旅游学科系的数据表明，在该系就读的学生中，有 48% 是女生。这可能意味着今后会有许多女孩报考旅游专业。
- 23 目前，正在马尔代夫高等教育学院开办有关人口、性别和生殖保健的课程并颁发证书。
- 24 中等教育学生入学率在性别上没有或只有很小的差别。但是，在高等教育方面，男女生人数差别很大。过去四年颁发的政府奖学金显示，只有 39% 的女生获得了本科奖学金，38% 的女生获得了硕士研究生奖学金，22% 的女生获得了哲学博士奖学金。
- 25 职业培训几乎完全以男性为主，只有少数几个课程例外，例如，“安全使用家用电器课程”（100% 女性）和“纤维工艺熟练手艺培训课程”（90% 的女性）。在过去的 10 年中，报名参加这类培训的女性增加了 3% 到 13%。
- 26 即便在高等教育方面，女性也主要集中在一些陈规定型领域，如护理、学前教育和小学教育、助产、社会工作和其他人文领域。
- 27 到目前为止，政府还没有采取措施来增加接受高等教育的女性人数。

第 11 条 就业

在就业的所有方面消除歧视；重视婚姻和产妇问题。

初次报告提交以来的新进展：

- 28 女劳动力的就业率现在占男劳动力的一半。
- 29 从不同产业和性别的就业人口来看，妇女仍然大多集中在诸如农业、制造业及教育和保健等社会服务部门。在渔业、旅游、建筑、运输和通讯部门就业的妇女为数不多。
- 30 在马尔代夫的等级就业结构中，决策层的男女比例表现出很大的差异。在高级官员中，女政府官员只占 17%，在主任和行政官员中只占 12%。另外，担任部门经理和总经理的妇女只占 12% 和 7%。

- 31 但是，应该注意的是，女性占就业人口的比例不断上升。
- 32 政府第一次招收女性参加领导培训班。这些培训班主要是对各岛担任高级职位如头人和类似职位的人进行培训。
- 33 就业和劳工部正在进行一个项目，为离校者提供有关就业市场特定职位的职业培训。该项目旨在将培训机会的 40% 提供给女性。
- 34 2004 年第二季度，由私人机构建立了一个儿童日托中心。1998 年下半年还进行了可行性研究。研究表明，如果不提供补贴，普通居民的子女不会在这类日托中心入托，因为收费高昂，普通女工恐怕难以承受。

第 12 条 享有保健的平等权利

平等获得保健；获得包括计划生育在内的保健服务；在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获得合适的免费服务；在怀孕和哺乳期获得充足的营养。

初次报告提交以来的新进展：

- 34 自 1999 年以来，已进行了很多有关生殖健康的调查和多指标类集调查。这些调查表明，妇女，尤其是孕妇中普遍存在贫血现象。根据 1999 年生殖健康基线调查，只有 46% 的妇女在上一次怀孕时补充了铁，这可能是孕妇中普遍贫血的主要原因。
- 35 调查还表明，需要更多的努力来减少怀孕，从而降低过去的高出生率；需特别注意妇幼保健干预；丧偶和离异女性需要社会支助；政府已特别关注降低在各岛内的退学率。
- 36 另外，这些调查还表明，避孕药具不能满足需要，有些地方的妇女不想要更多的孩子，但仍然没有使用任何一种现代化的避孕方法。
- 37 为了解决这些生殖方面的问题，国家电视台和电台正播出特别节目，以培养这些方面的意识并开展有关讨论。另外，正在制定生殖健康战略，以应对国内目前的生殖健康问题。

第 13 条 社会和经济福利

平等获得社会和经济福利。

初次报告提交以来的新进展： 没有新的进展可以报告。

第 14 条 农村妇女

关注农村妇女所面临的问题以及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非商品化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消除对农村妇女的歧视，确保她们平等地参与发展规划，为她们提供保健、计划生育和教育方面的服务，让她们参与自助团体和社区活动，获得农业信贷和其他设施以及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

初次报告提交以来的新进展：

- 38 政府招收了三名女性参加领导培训班。培训班主要是对各岛担任高级职位如头人和类似职位的人进行培训。
- 39 自 2003 年以来，每年都为三个环礁举办加强“岛上妇女发展委员会”工作的研讨会。
- 40 环礁发展部对创收的新老途径进行了研究。此研究还探讨了环礁妇女的创收事宜。有关研究报告在 2004 年 9 月初正式发布。

第 15 条 在法律和民事事务方面享有平等权利

在法律面前、在签署合同和管理财产的法律能力方面平等。在人身移动和择居方面享有平等权利。

初次报告提交以来的新进展： 没有新的进展可以报告。

第 16 条 在婚姻和家庭法方面享有平等权利

在婚姻和家庭关系方面享有平等权利。

初次报告提交以来的新进展：

- 41 在家庭法庭承认新的婚姻之前，希望维系一夫多妻关系的男子必须宣布有经济能力抚养其所有妻子和子女。法庭也要将此男子的意愿通知他的妻子，并确认丈夫是否在经济和感情上对她们负责。然后法庭将根据调查结果裁决是否承认新的婚姻。
- 42 尽管出于暴力和其他虐待的原因，允许妇女申请离婚，但妇女获准离婚的情况很少，因为法庭采用的证据仅限于丈夫的供词或目击虐待的两名男性证人或四名女性证人、警方的举报，有时还有医院记录。不允许采用法医提供的证据和专家证明。总检察长办公室聘用的顾问建议进行一些改革，对马尔代夫

现有刑法体系进行审查，包括改变上述做法。

- 43 在儿童抚养案中，如果母亲一方对父亲一方不支付抚养费进行投诉，法官和/或地方官员可以要求父亲一方的工作单位扣除儿童抚养费，并将这笔钱转交法庭。无论对私人机构雇员或政府雇员，现在都实行这种做法。

附件

按母亲实际年龄分列的生有一胎或多胎活产婴儿的女性，2000 年普查

	1990 年	2000 年
	有一次或多次生育经历的女性比例	有一次或多次生育经历的女性比例
15 岁-19 岁	20%	6%
20 岁-24 岁	72%	47%
25 岁-29 岁	90%	82%
30 岁-34 岁	95%	92%
35 岁-39 岁	95%	95%
40 岁-44 岁	96%	96%
45 岁-49 岁	96%	97%
50 岁-54 岁	95%	96%
55 岁-59 岁	94%	90%
60 岁-64 岁	95%	95%
65 岁以上	94%	95%
未说明	50%	41%

按产业和性别分列的就业人口，1990-2000 年人口普查

产业	1990 年	
	男	女
农业和林业	1 438	1 181
渔业	11 181	317
采石	482	14
制造业	4 259	4 182
水电和煤气	409	36
建筑业	3 109	42
批发和零售	8 332	552
运输、储藏和通信	5 024	297
金融、保险和商业	869	189
社区、社会和个人服务	8 132	3 716
未说明	1 623	565

产业	2000 年	
	男	女
农业和林业	1 059	1 436
渔业	9 181	113
采石	448	25
制造业	4 292	6 789
水电和煤气	1 027	105
建筑业	3 635	56
批发和零售	4 810	1 048
运输、储藏和通信	9 237	511
金融、保险和商业	7 175	698
社区、社会和个人服务	1 064	626
农业和林业	9 716	8 373
未说明	5 707	9 114

1992-2002 年接受技术教育的学生入学率

	男	女
1992 年	97%	3%
2002 年	88%	13%

1992-2002 年按层次和性别分列的受教育学生入学率

	1992 年		2002 年	
	男	女	男	女
学前-小学	52%	48%	51%	49%
小学 (1-7)	51%	49%	52%	48%
初中 (8-10)	49%	51%	47%	53%
高中 (11-12)	65%	35%	55%	45%
特殊课程 ¹	51%	49%	59%	41%

按初婚年龄分列的已婚女性人口，1990-2000 年人口普查

初婚 年龄	1990 年	2000 年	
	已婚 女性人数	初婚 年龄	已婚 女性人数
13 岁以下	1%		
13 岁	3%		
14 岁	10%	15 岁以下	6%
15 岁	22%	15 岁	11%
16 岁	18%	16 岁	11%
17 岁	14%	17 岁	10%
18 岁	15%	18 岁	15%
19 岁	5%	19 岁	8%
20 岁	5%	20 岁	10%
21 岁	2%	21 岁	5%

	1990 年	2000 年	
初婚 年龄	已婚 女性人数	初婚 年龄	已婚 女性人数
22 岁	1%	22 岁	5%
23 岁	1%	23 岁	3%
24 岁	0.40%	24 岁	2%
24 岁和 24 岁以上	2%	25+	12%
未说明	1%	未说明	2%

过去 5 年政府颁发的奖学金

级别	男	女
毕业证	47%	53%
1 级	61%	39%
硕士	62%	38%
哲学博士	78%	22%

按性别分列的立法者、高级官员和管理人员
(2000 年人口普查)

级别	男	女
立法者	63%	37%
高级政府官员	83%	17%
族长和村长	93%	7%
特殊利益组织的高级官员（非政府组织）	39%	61%
主任和行政主管	88%	12%
生产和业务部门经理	79%	21%
其他部门经理	88%	12%
总经理	93%	7%

参考书目

Former, Ministry of Women's Affairs and Social Security (January 1991), Initial Report to the United Nations on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Former, Ministry of Women's Affairs and Social Security (April 2003), Concept Paper on Gender Based Violence in the Maldives.

Former Ministry of Women's Affairs and Social Security (October 2002), Training to Address Domestic Violence a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Ministry of Gender, Family development and Social Security (September), Report to South Asia Regional Conference on Facilitat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DAW Convention.

Ministry of Health (2001), Health Report 2001.

Ministry of Health (2001), Health Report 2002.

Ministry of Health (2002), Multiple Indicator Cluster Survey.

Ministry of Health (August 1999), Reproductive health Base-line Survey.

Ministry of Health (2004), Reproductive Health Survey.

Ministry of Health (2004), National Reproductive Health Strategy (2005-2007).

Ministry of Employment and Labour (2004), Project document of the Employment Skills Training Project.

Attorney Generals Office (September 2004), Discussion Paper on Gender issues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of the Maldives.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National Development, Statistical Year Book 2004.
